

证券代码: 00270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5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 公楼一楼大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 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方式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三至五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 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8 月 8 日为预留 授予日,向 29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5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方式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



权激励计划前三至五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